



416733S-2020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Y 0037S-2020

芦荟黄精白果代用茶

2020-11-09 发布

2020-11-09 实施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众平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祎圆、孙琰。

H N

Q B

芦荟黄精白果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芦荟黄精白果代用茶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库拉索芦荟凝胶、黄精、白果、荷叶、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栀子、山楂、火麻仁、炒山核桃仁、金银花、决明子、百合为原料，经过挑拣、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加工制成的芦荟黄精白果代用茶。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黄精、白果、荷叶、栀子、山楂、火麻仁、金银花、决明子、百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2.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3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号的规定。

2.1.4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8]12号的规定。

2.1.5 炒山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本品特有的性状	随机取适量被测样品，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将本品冲泡，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特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12.0	GB 5009.4
*铅(以 Pb 计), mg/kg	≤ 2.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霉素,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 010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库拉索芦荟凝胶、黄精、白果、荷叶、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栀子、山楂、火麻仁、炒山核桃仁、金银花、决明子、百合为原料，经过挑拣、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加工制成的芦荟黄精白果代用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 010 的规定。

河南灵草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